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函〔2022〕21号

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技术规程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由上海大学牵头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、同济大学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山东建筑大学和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等企事业单位共同编制的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技术规程》团体标准，经编制组调研、起草、研讨和修改完善后，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；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及可操作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示期间，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本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编制组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已登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网址

为：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）和中华环保联合会网站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acef.com.cn>）。

联系人：许夏

联系电话：010-53519880 转 8006、15910860529

电子邮箱：xuxia@vocs-china.com

传 真： 010-5957483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1 号金海商富中心 A 座 1309 室

- 附件：1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技术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- 2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技术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- 3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7日印发